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75,851,407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56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採購活動；償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六名。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個別私人投資者。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彼等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亦非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概無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75,851,407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58,514.07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2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2港元折讓約17.89%。

總認購價42,476,787.92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銷）；
- (ii)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章程細則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許可，且該等授權及許可隨後未被撤回、撤銷或取消；及
- (iii) 為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向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採取、作出或完成任何所需的行動、同意或批准，或作出的任何備案，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476,787.92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將約為41.8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5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2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採購活動；(ii)1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2.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75,851,407股認購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亦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其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i) 379,257,038股股份；(ii) 3,030,000股優先股（悉數轉換有關優先股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反映因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將換股率調整為「200股優先股換1股股份」））；及(iii) 23,284,049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3,284,049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64,731,087	69.80	264,731,087	58.17
認購人	—	—	72,851,407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14,525,951</u>	<u>30.20</u>	<u>114,525,951</u>	<u>25.16</u>
<b>總計</b>	<b><u>379,257,038</u></b>	<b><u>100.00</u></b>	<b><u>455,108,445</u></b>	<b><u>100.00</u></b>

附註：264,731,087股股份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裕豪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87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中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表決權可轉換B類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認購股份的六名認購人，每名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42,476,787.92港元，為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75,851,407股新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王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